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东财字〔2025〕75号

签发：李强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鹏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内（一期 A-05 地块）办公楼第 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悦

联系电话：13767093381

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

联系人：谢兰诗雨

联系电话：0791-86271501

相关供应商：新余市韵律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南站前西路 581 号青竹园 3 栋 109 室

联系人：熊国林

联系电话：13907908332

相关当事人：南昌市东湖区教师发展中心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肖公庙 78 号

联系电话：0791-87356763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受相关当事人的委托，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就 2025 年东湖区区属 10 所学校教室配置空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5200264)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2268000 元，无最高限价。2025 年 9 月 9 日，被投诉人就该项目发布变更公告及补遗文件，更正事项为：采购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 评标方法”补充内容“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025 年 9 月 16 日，被投诉人就该项目发布第二次变更公告及补遗文件，更正事项为：1、采购文件中“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2、付款条件/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一年后，财政拨款到位且所有相关付款材料经审核通过之后，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进行支付。”修改为“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2、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供所有相关付款材料，经审核通过后，60 天内付款”。2、采购文件中“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4、安装调试及货物验收/（1）中标人送达，安装、调试完

毕合同货物后，本项目货物试用期为 30 个工作日，货物通过试用期后，采购人按照合同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同时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签署验收意见。货物的质保期从采购人出具的设备验收单日期开始计算。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按约定进行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修改为“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4、安装调试及货物验收/（1）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试用且无任何问题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合同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同时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验收时须一并提供所有相关材料并形成完整的归档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后签署验收意见。货物的质保期从采购人出具的设备验收单日期开始计算。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按约定进行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本项目开标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被投诉人发布结果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相关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 1782000 元。2025 年 10 月 17 日，被投诉人就项目采购合同进行了公示。

上述项目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就采购结果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后经补正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依法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 本次采购活动新余市韵律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谋取中标, 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 属于虚假提供材料谋取中标。

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答复称: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的规定, 经核实, 新余市韵律贸易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提供了自我声明的中小企业声明材料, 声明所投产品制造商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82 人, 营业收入 736736485.08 元, 资产总额 903788490.44 元, 属于工业行业小型企业, 自我声明的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企业划型要求。在质疑阶段, 我公司已就投诉人所提“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问题, 向新余市韵律贸易有限公司发出《质疑调查通知书》。新余市韵律贸易有限公司在答复中进一步说明: 其响应产品制造商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等数据均真实、有效, 符合小型企业认定标准。公司规模的依据。新余市韵律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形式完备、内容明确, 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 给予其小微企业所享受的 10% 价格扣除。根据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我公司无法定依据要求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另行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综上

所述，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并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望贵局悉知。

相关供应商答复称：投诉人（江西鹏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诉文件提供的质疑数据和我公司标书上申报的小微数据完全一致，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我公司制造商提供的小微数据（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2人，营业收入为736736485.08元，资产总额为903788490.44元）完全符合小型企业的划定区间。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查，相关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中明确“3P壁挂空调”的制造商为“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该公司属“小型企业”。

另为查明案件事实，本机关在案件处理期间向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发函核实其企业划型，现该单位已书面回复。

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争议焦点，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作出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本案中，投诉人认为相关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产品制造商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并非中小企业。但是，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在回函中未认定该公司为中型企业，且援引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自证为工业行业小型企业的材料作为其回复依据，并供本机关参考，故投诉人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相关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以上事实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各方当事人书面答复、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投诉人投诉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回函等证据材料予以佐证。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江西鹏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21日



